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
喀什地区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文件

喀地综改〔2019〕12号

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  
补助资金（涉农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（综改办）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新扶贫领字〔2019〕9号）要求，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涉农资金整合范围。现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综改办《关于下达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综改〔2019〕8）要求，下达各县市 2019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部



分)，资金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贫困县统筹使用，用于脱贫攻坚。  
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资金支出时应列入“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科目。

2. 请各县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及时完成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录入工作，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3. 各县市自收到资金起 10 日内，将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报送地区综改办。

附件：1. 喀什地区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 
(涉农资金整合部分) 分配表

2. 自治区财政资金跟踪反馈单



抄送：地委委员、行署常务副专员武洪斌，地委办公室、行署办公室、地区审计局。

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9日印发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附件1:

## 喀什地区2019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（涉农资金整合）分配表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(万元)
	喀什地区	3879
1	疏附县	337
2	疏勒县	482
3	英吉沙县	410
4	莎车县	667
5	叶城县	489
6	岳普湖县	209
7	伽师县	399
8	塔什库尔干县	100
9	泽普县	99
10	麦盖提县	205
11	巴楚县	245
12	喀什市	237



## 2019年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

资金使用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

自治区本级安排资金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下达文号			
	资金下达时间			
	要求地州反馈时间			
各地、州（市）收到资金及下拨情况	项目名称			
	资金金额			
	资金收到时间（收到自治区本级安排的资金时间）			
	资金使用情况	资金下达文号（地州市下达资金文号）		
		资金下达时间		
		截止反馈日实际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		截止反馈日未支出金额（万元）		
支出进度（%）				
未支出原因及计划支出时间				

